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4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684,210 股，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258,954.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3,741,041.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58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简称“黑猫气化”）、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西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2,350,518,608.36 元

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其中 2,337,346,703.00 元向内蒙古黑猫分批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13,171,905.36 元及以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将作为向内蒙古黑猫增资产生的资本公积金，投入内蒙古黑猫“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增资完成后，内蒙古黑猫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000 元增加至 2,387,346,703 元。公司拟对黑猫气化减少注册资本 2,337,346,703 元，黑猫气化注册资本由 2,433,750,000 元减少至 96,403,297 元。

黑猫气化和内蒙古黑猫已分别完成减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变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内蒙古黑猫、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西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项目概况：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投资 55.24 亿元，建设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30 万吨甲醇联产 8 万吨合成氨项目，配套已在建的 260 万吨/年冶金焦装置。

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1	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	235,051.86 ^注	9,928.16	4.22

	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	---------------------	--	--	--

注：该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包括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募集资金账户已产生的利息、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等孳息，尚未包括以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收益。

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向内蒙古黑猫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内蒙古黑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28.16 万元，内蒙古黑猫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072.72 万元(包含利息)。

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黑猫气化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8.30 亿元，待未理财产品陆续到期后，公司会将该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内蒙古黑猫。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公司购买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业路支行	西安银行“丝路稳健系列（公司定向）理财产品-稳利宝”2017 年第 11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型	50,000	9 个月	2017-11-21	2018-8-21	4%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6 个月	2018-2-26	2018-8-26	4.4%

3	包商银行	包商银行“账户盈 C”产品	保本型存款	20,000	1 年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4.00%
---	------	---------------	-------	--------	-----	-----------------	-----------------	-------

2、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全部归还至黑猫气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七、备查文件

- 1、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